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延遲寄發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通函**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與匯海租賃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提供的產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8年3月21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融服務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及確認通函所載資料，通函寄發日期估計延後至不遲於2018年4月10日。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